

2025年书香之旅亲子研学团活动合同

甲方：中共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西3院

电话：0908-4222851

乙方：江苏凤凰研学科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34号

电话：025-855880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有关事项，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一、活动内容

研学产品名称	2025 年书香之旅亲子研学团活动
活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5 日 16 时 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8 时。
活动安排	以附件 1《研学活动服务内容》为准。
研学活动参团人数	学员 38 名，甲方随行人员 2 名；共计 40 名。
研学活动含税总费用	5496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此费用包含研学活动参加人员活动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该保险由乙方指定资质齐备的正规第三方机构购买）。

二、付款方式

2.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合作内容完成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研学活动含税总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江苏凤凰研学科教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30101102910031652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三、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知晓研学活动内容概况,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内容全面履行相关义务。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团人员尊重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3.3 甲方学员在研学活动期间,如遇自身身体突发疾病或健康紧急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协助就医。此外,如甲方要求调整活动内容或暂停活动,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具体原因,且该请求需基于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

3.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涉及自身的活动资料的使用,如发现乙方出现使用不当的行为(如对学员形象进行歪曲、污蔑),有权要求修改或停止使用。

3.5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学员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手机号、健康信息、家庭住址等必须用于购买保险(该保险为乙方或(由乙方)指定资质齐备的正规第三方机构赠予甲方,下述同)或展开本合同项下活动所必须的信息。此外,乙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有权出于优化服务或提升用户体验的目的,合理使用学员信息,但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或

非商业行为。

3.6 甲方学员及甲方监护人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3.7 甲方应对参团人员健康情况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确保适合参加此次活动，不得隐瞒，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研学活动期间，如甲方学员存在不适于参加活动的特殊情况，须提前告知乙方详细信息，经同意后参加。

3.8 甲方参团人员应在自身能力范围内保护自身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自行保管随身携带的物品。甲方物品非因乙方原因产生损坏或丢失的，责任由甲方及甲方监护人自行负责。

3.9 甲方应听从服务安排与组织，遵守研学活动规则及作息纪律，未经乙方随行人员同意，学员不得擅自离队。如遇特殊情况需离团，须经乙方同意并告知紧急联系人后方可离团。离团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由甲方自行负责。因私自脱团后违法、违规行为所产生的纠纷，乙方不承担责任。如甲方提前离团且未告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根据实际费用产生情况进行相应的赔偿。

3.10 研学活动期间，若甲乙双方存在损害合法权益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1 乙方负责本次研学活动的策划与承办。乙方负责指派专人参与全程，并承担各项工作。

3.12 乙方有权根据活动场地、天气变化等客观实际情况及甲方身体情况等因素调整活动内容或暂停活动，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并根据费用产生的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退改事宜。

3.13 乙方有权对甲方参团人员进行统一安排，以确保研学活动的顺利进行。

3.14 乙方有权记录与使用研学活动过程中的活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像、影音资料）。

3.16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安全、健康、卫生的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的研学环境。如研学活动中甲方发生意外情况的，乙方须第一时间进行合理的安排、处置，以保证甲方及时得到照护。

3.17 乙方应在出行前告知甲方研学活动注意事项以及应知尽知的法律法规。

3.18 乙方应在合同需要变更与解除的情况下，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对未产生的费用应退尽退。活动中因乙方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

甲方监护人责任（适用于甲方有未成年参团学员）：

3.19 若甲方学员包含未成年人，甲方确认其监护人同意并委托乙方在活动期间代为实施监护管理、履行相关职责。监护人须提供未成年人的紧急联系人信息。

3.20 监护人确认未成年人身心状态能够适应研学活动的内容和强度，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告知，因隐瞒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21 监护人有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一切行动听指挥，任何时候不单独行动，有任何问题找随行人员寻求帮助。

3.22 监护人有义务教育未成年人基本的文明礼仪和安全知识，不攀高爬低、不去危险的地方，注意防火、防电、注意食品卫生、注意个人财产安全，遵守研学活动纪律并服从安排。监护人按照活动时间与地点准时接送参团未成年人，自行负责接送途中的安全。

3.23 监护人应知晓并理解，任何外出活动都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在乙方各项安全教育、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的前提下，仍然可能发生非乙方原因的意外情况。如有争议，应根据相关部

门的调查和鉴定妥善协商。

四、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甲方监护人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研学费用。非因不可抗力、乙方原因，甲方迟延付款给乙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欠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2 在约定研学活动开始前 7 日内，甲方及甲方监护人未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取消研学活动或未按时参与研学活动等的，或因甲方未遵守活动规则、擅自离队等行为导致研学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不再退还甲方及甲方监护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3 因甲乙双方违约导致甲乙双方为主张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均由各自承担。

乙方违约责任：

4.5 乙方应提供与本合同约定一致的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合理期限内进行改正，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未造成明显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扣减服务费用或要求乙方另行提供类似服务。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损失，但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此外，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6 在本次研学活动中，因乙方原因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在研学活动期间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积极协助甲方办理善后和保险理赔工作。

4.7 乙方无正当理由在研学活动开展前 7 日内取消全部研学

活动，应退还所收费用并按本合同预计服务费用总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严重火灾、暴风雪、高温、暴雨等）或其他人力不可抗（如战争、动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火车停运、景区限流、大学校园暂时封闭、政府部门暂停部分研学活动地点的开放或暂停集体外出活动等）的情况，受影响的一方，应尽量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因不可抗力影响研学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5.1 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经向他方作出说明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任意一方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在扣除实际支出的费用后，应将余款退还他方；合同变更的，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并共同承担，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减少甲方损失。

5.2 影响研学活动安排或服务标准的，双方应当采取替换方案减少损失，未采取替换方案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采取替换方案而增加的费用根据已购买的相应保险条款内容进行支付，剩余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并共同承担。

5.3 危及甲方团员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根据已购买的相应保险条款内容进行赔付。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1 乙方对甲方的自愿退出，扣除活动相关实际产生的周期费用后进行退费。

6.2 甲方参团学员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且未与乙方协商替换方案，视为解除协议，不予退款。

七、特别安全提示

7.1 因甲方参团人员自身原因（严重违反研学活动纪律、明知有危险且不听劝阻等）导致的财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于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乙方将尽力协助甲方获得必要的医疗救助，但不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尽合理注意义务以保障甲方参团人员的安全。

7.2 乙方的安全保障义务自接到甲方开始至活动结束后安全返回后为止。

八、争议的处理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3 份，另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 1 份，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次研学活动结束终止。

9.3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名称（盖章）：中共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

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朱磊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名称（盖章）：江苏凤凰研学科教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或授权代理人）：

马玉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